

安庆师范大学教务处文件

校教字〔2018〕13号

安庆师范大学 本科教学质量与改革工程项目建设经费管理办法

为加强我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改革工程项目建设经费的使用和管理，提高项目经费使用效益，根据教育部、财政部《“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07〕376号）和《安庆师范大学本科教学质量与改革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办法》（校教字〔2018〕12号）的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经费来源

（一）本办法所涉及的质量工程项目建设经费，是指省级主管部门和学校批准立项投入的本科教学质量与改革项目专项建设经费，该经费纳入学校整体教学经费预算。

（二）经费资助

1. 国家级和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经费资助

（1）若国家和省有经费支持的，学校将不再额外资助；

（2）若国家和省无经费支持的，则根据学校研究决定的额度予以经费资助。

2. 校级“质量工程”项目经费由学校安排专项经费。

3. 院级“质量工程”项目经费由所在学院安排专项经费。

(三) 经费覆盖项目类别：每年立项的国家、省级、校级质量工程项目

第二条 经费使用原则

1. 依法管理。质量工程项目建设经费使用应严格遵守国家财经法规，自觉接受教务、财务、审计监察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并及时纠正存在的问题。

2. 专款专用。质量工程项目建设经费单独立账，专款专用，不得挪用或挤占。

3. 科学预算。质量工程项目建设经费要合理预算、厉行节约，注意充分发挥现有仪器设备和教学条件的作用。

第三条 经费使用范围

项目经费主要用于与项目研究相关的以下开支：

1. 图书资料费：指购买图书、报刊、档案、文献、翻拍翻译以及打印、复印、制图等所需的费用；

2. 数据采集费：指围绕项目研究而开展数据跟踪采集、案例分析、资料查询、网络使用等所需的费用；

3. 差旅费：指为完成项目研究而进行的国内调研活动、参加相关教学会议的交通费、住宿费及其它费用。其标准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学校财务制度执行；

4. 设备购置和使用费：指为完成项目研究而购置相关设备及软件，或者租用相关设备或软件所需的费用；

5. 会议费：指围绕项目研究举行的项目开题、中期检查、项目结题、专题研讨、成果鉴定等小型会议费用；

6. 咨询费：指为开展项目研究而进行的问卷调查、统计分析、专家咨询等所需的费用；

7. 成果费：包括论文版面费、教材或著作出版费、成果鉴定费等。

8. 其他经费：指直接参与项目研究的其他经费，如研究生助研津贴，以及非课题组成员、辅助人员的劳务支出等。

第四条 经费管理要求

1. 学校根据项目立项情况一次性或根据项目建设进展情况分年度安排项目经费，并按项目类别分配到项目负责人或责任单位。

2. 立项项目的经费管理，实行项目负责人制。项目经费使用和报销按学校财务管理制度执行。

3. 项目所在单位承担监管责任，保证按规定使用资金，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项目经费，也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取项目管理费。

4. 项目年度检查合格，方可启动下一年度建设经费。项目申请结题时，项目负责人须在提交项目结题报告的同时，提交项目经费决算明细表。

5. 项目建设期满，按计划完成各项指标并通过鉴定后，其经费结余部分不能挪作他用，仍须用于项目的后续研究、推广应用等。

6. 使用项目经费形成的资产（设备、材料、资料等）均属国有资产，按学校国有资产管理规定统一管理。

7. 对未完成项目建设，或将项目经费挪作他用的，教务处将视具体情况，暂停或终止其经费使用，并责令追回使用不当、挪作他用的经费。因故（如项目负责人出国、调动、重病等）中止项目建设，其项目建设经费同时停止使用；如确需继续建设的，由所在单位提出，经教务处研究，报分管校领导批准，可另确定项目负责人，继续完成项目建设和使用项目建设经费。

第五条 附则

1. 国家级质量工程项目建设经费遵照国家有关规定使用，在国家相关管理规定未下发之前，其经费管理按本办法执行。

2.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安庆师范学院专业建设项目、课程建设项目、教研项目经费使用管理办法》（院发〔2008〕41号）同时废止。

2018年8月7日